

# 坡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坡政〔2026〕4号

## 坡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5-2026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行政村:

按照《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济源示范区 2025-2026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济管财〔2026〕6号)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将 2025-2026 年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下拨到村,用于 2025-2026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发放,注明“冬春救



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确需实物救助的，要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等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要严格资格审查，资金发放对象必须为前期申报救助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救助对象。对因死亡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未能进行救助的需救助人员要以书面形式向镇政府上报具体原因，确保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取得实效。要管好、用好上级补助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三、按照示范区救助指导标准“一般户 163—180 元/人，其他困难户 181—200 元/人，防返贫监测对象、低保户 201—240 元/人，特困供养人员 241—300 元/人”，结合我镇实际受灾特殊人群困难程度分为三档救助标准，即其他困难户每人 183.1 元、防返贫监测户和低保户每人 212.1 元、特困供养人员每人 244.43 元。各受灾村要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完善救助款物的流向手续，规范已救助工作台账，对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进行分档救助、精准救助。

四、主动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挪用、截留、贪污救灾资金的，一经



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

附件：坡头镇 2025 年—2026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救灾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026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坡头镇 2025—2026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预算分配表

单位: 元

行政村	其他困难户	防返贫监测户和低保户	特困供养人员	金额
店留村	19	4	0	4327.3
柳峪沟村	15	9	3	5388.69
狄沟村	10	2	0	2255.2
栗树沟村	17	5	0	4173.2
石槽沟村	11	3	0	2650.4
白道河村	0	3	0	636.3
郝山村	9	2	0	2072.1
左山村	9	7	2	3621.46
佛涧村	1	4	0	1031.5
清涧村	4	19	0	4762.3
大庄村	5	9	0	2824.4
马场村	2	1	0	578.3
蒋庄村	16	13	0	5686.9
泰山村	0	14	4	3947.12
校庄村	4	0	0	732.4
双堂村	2	12	1	3155.83
苇园村	4	2	0	1156.6
合计	128	109	10	49000

本表按照示范区预算分配资金 49000 元, 结合我镇受灾特殊人群困难程度分为三档救助标准, 即按其他困难户每人 183.1 元、防返贫监测户和低保户每人 212.1 元、特困供养人员每人 244.43 元。

坡头镇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9 日印



扫描全能王 创建